

# 就美方借口涉港问题宣布制裁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

# 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8日就美方借口涉港问题宣布制裁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发表谈话,全文如下:

12月8日,美国国务卿蓬佩奥发表声明,无端指责中方依法制定和实施香港国安法,宣布美方将对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实施所谓制裁。美方上述行径严重违反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严重损害中美关系。中国政府和人民对美方蛮横无理、疯狂恶劣的行径表示强烈愤慨,予以强烈谴责。

香港是中国的香港,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美方没有任何资格横加干涉。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国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制定香港国安法,依法推进对香港的治理,打击违法犯罪分子,这完全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一段时间来,美方借口维护香港民主人权自治,通过各种方式插手香港事务,支持从事分裂国家、扰乱社会秩序的暴力活动,现在又悍然对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进行所谓制裁。这充分暴露了美方干涉中国内政、搞乱香港、阻挠中国稳定和发展的险恶用心。美方倒行逆施只会进一步激起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14亿中国人民的强烈愤慨。我们要正告美方,中国政府反对美方干涉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

中方坚定敦促美方立即撤销错误决定,停止干涉中国内政,不要在危险和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针对美方恶劣行径,中方将采取坚决有力反制,坚定捍卫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方坚定敦促美方立即撤销错误决定,停止干涉中国内政,不要在危险和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针对美方恶劣行径,中方将采取坚决有力反制,坚定捍卫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方坚定敦促美方立即撤销错误决定,停止干涉中国内政,不要在危险和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针对美方恶劣行径,中方将采取坚决有力反制,坚定捍卫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方坚定敦促美方立即撤销错误决定,停止干涉中国内政,不要在危险和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针对美方恶劣行径,中方将采取坚决有力反制,坚定捍卫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 嫦娥五号上升器受控落月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记者胡翊)记者从国家航天局获悉,12月8日6时59分,嫦娥五号上升器按照地面指令受控离轨,7时30分左右降落在月面经度0度、南纬30度附近的预定落点。

此前,嫦娥五号上升器实现我国首次地外天体起飞,在预定轨道与轨道器返回器组合体交会对接,完成月球样本转移,并于12月6日12时15分与轨道器返回器组合体顺利在轨分离。

国家航天局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专家表示,嫦娥五号上升器已圆满完成使命,受控离轨落月,避免其成为太空垃圾,避免影响国际社会后续月球探测任务,这是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对人类和平探索利用太空的重要承诺。

# 我国再添4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据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记者刘诗平)天宝峡、龙首渠引洛古灌区、白沙溪三十六堰、桑园围8日成功入选2020年度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至此,我国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达到23处,成为拥有遗产工程类型最丰富、分布范围最广泛、灌溉效益最突出的国家。

天宝峡位于福建省福清市的龙江中段,始建于唐代天宝年间(742-756年),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大型蓄淡拒咸水利工程,如今依然灌溉着当地1.9万亩耕地;龙首渠引洛古灌区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史载汉武帝时修筑,因在隧洞施工中首创“井渠法”,被誉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条地下渠;白沙溪三十六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是浙江现存最古老的堰坝引水灌溉工程;桑园围始建于北宋,地跨佛山南海区、顺德两区,是我国古代最大的基围水利,围堤全长64.8公里,农田灌溉面积6.2万亩。

# 外交部副部长郑泽光召见美国驻华使馆临时代办 对美方制裁我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提出严正抗议、予以强烈谴责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外交部副部长郑泽光8日召见美国驻华使馆临时代办傅德恩,就美国国务院宣称将制裁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14位副委员长提出严正抗议。郑泽光指出,美方上述行径严重违反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严重破坏中美关系,蛮横无理,性质恶劣,中方表示强烈愤慨,予以强烈谴责。

郑泽光强调,香港是中国的香港,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美国没有任何资格横加干涉。中国全国人大

常委会根据中国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制定香港国安法,中方依法推进对香港的治理,打击违法犯罪分子,这完全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最近宣布取消4名香港立法会议员资格,符合宪法、基本法第104条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解释和香港国安法相关规定,完全合理合法。

郑泽光指出,一段时间来,美方借口维护香港民主、人权、自治,利用各种手段插手香港事务,公然支持分裂国家、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

动,对中国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官员实施所谓制裁,这一切充分证明,美方就是前段时间香港乱局的最大幕后黑手,美方关心香港民主、人权、自治是假,搞乱香港、破坏中国稳定发展是真。

郑泽光强调,中国政府反对外部势力干涉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美方的野蛮行径只会进一步激起中国人民对美国反华势力的强烈愤慨,促使

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14亿中国人民充分认清美方险恶用心,更加坚定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香港国安法、打击反中乱港行为、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决心。针对美方制裁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恶劣行径,中方将作出对等反制,并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中方奉劝美方立即纠正错误,撤销有关决定,停止插手香港事务、干涉中国内政。否则,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只能由美方完全承担。

# 国台办:坚决反对美国对中国台湾地区出售武器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针对美国国务院日前批准售台约2.8亿美元的军事通信设备,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8日应询表示,我们坚决反对美国向中国台湾地区出售武器,敦促美方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和美中三个联合公报,特别是“八·一七”公报规定,停止向“台独”分裂势力发出错误信号。

她还指出,民进党当局拿本可以用来改善民生的钱不断向美求购武器,以武拒统,注定失败。

广告·热线:66810888

# 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公务用车项目公开报名公告

一、采购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二、项目名称:海南省分行公务用车项目  
三、采购标的:海南省分行公务用车小轿车3辆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供应商或其所提供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黑名单》。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黑名单》。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1.时间: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2.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11号海南省农行6层集中采购办公室。3.联系人:陈女士。4.联系电话:0898-66796191  
六、有关要求:(一)本项目只接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出具授权书)当面报名,不接受其他非现场方式报名。(二)报名供应商须完全满足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要求,且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文件须用软面封皮胶装并逐页编制页码。报名供应商应逐条证明其符合报名基本条件,证明材料包括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由授权代理人报名的)。2.合法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3.截至报名当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  
七、声明:1.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接收报名供应商的报名文件并不表示接受报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2.各报名供应商递交报名材料即表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由此承担法律风险和赔偿责任。3.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可能列入中国农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 债权催收公告

2018年12月21日,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产”)与我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约定联合资产公司将其对琼海市杉村山华侨农场(原海南省杉村山华侨农场)的剩余债权本金、利息等相关权利转让给联合资产公司(截止2020年12月8日,联合资产公司对琼海市杉村山华侨农场所持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562500元(具体本息及应付金额以最终实际计算为准))。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上述债务人和相应担保人未履行还款和担保义务,请上述债务人和相应担保人、债务人、担保人的承继人与我公司联系,协商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并支付利息等相关事宜(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C906室  
联系电话:0898-65203602  
海南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南大学法学科研究中心项目规划公示启事

海资规[2020]16632号  
海南大学拟建的法学科研究中心项目位于海甸西西路南侧,申报方案拟建1栋地上12层、地下1层项目位于法学科研究中心大楼。项目距东侧建筑12.19m,距西侧海口荟尚酒店10.14m,根据设计说明文件,该项目与荟尚酒店相邻墙体按防火墙设置,满足消防规范要求。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0年12月9日至12月22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寄到海口市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白雪。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9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资产处置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公开挂牌竞价处置。  
本次公开挂牌公告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12月10日16时止,挂牌周期、交易规则、交易条件等具体信息以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官网(www.chamcfae.com)公示为准,意向投资者可登陆网站查询。  
联系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卢先生0898-66737431 郑女士0898-66734699  
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杨女士010-5778075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9日

# 公告

就我市美兰区海榆东西二线,土地总面积为111108.2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事宜,我局于2020年11月7日在《海南日报》刊登(2020)第60号挂牌出让公告,现因故中止该地块挂牌出让活动,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9日

# 华西·芙蓉海项目资产评估招标公告

华西·芙蓉海(嘉园)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老城镇南二环路和金马大道交汇处,是我司投资开发的综合性房地产项目,规划用地为225亩,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因公司发展需要现拟对项目剩余未售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将通过“华西云采”平台(http://www.hxyc.com.cn)线上公开招标准定。招标文件预计于2020年12月15日前在“华西云采”平台(http://www.hxyc.com.cn)发布。评估机构在“华西云采”平台入库需一定时间,请有意参与投标的评估机构尽快办理平台入库。详情可电话咨询以下联系人了解,欢迎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前来投标。  
平台入库咨询人:沈小姐 028-83382346;18716438947  
投标咨询人:李先生 13308099897;邓先生 18789896172  
特此公告!  
海南嘉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 海南农垦红华25队10万头育肥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海南农垦红华农牧牧科技有限公司于海南省临高县红华农场建设育肥猪养殖项目,目前《海南农垦红华25队10万头育肥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的意见。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 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8层。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建设的地点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获取方式: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撰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与反馈。建设单位:海南农垦红华农牧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976253456 电子邮件:77961145@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0日。在此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海南农垦红华农牧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 海南鼎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0)琼0107拍1号  
受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对以下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河口路(现为高登东街)1146.38m<sup>2</sup>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皇家花园公寓楼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5024.18m<sup>2</sup>,土地证号:海口市国用(2012)第002539号。参考价:人民币1925.2万元,竞买保证金:380万元。现将第一次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拍卖时间:2020年12月25日9:00;  
2. 拍卖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  
3. 标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17:00止;  
4. 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20年12月24日12:00前到账为准;  
5. 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10898890010778。  
6. 缴款用途必须明确:(2020)琼0107拍1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请注明代某某缴款)。  
7. 特别说明:(1)上述标的按现状净价拍卖;(2)过户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机构电话:0898-68585002、0898-68585005  
拍卖机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47号港澳中大厦25层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898-65873365

# 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0]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挂牌出让编号为27512-20201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512-202012	澄迈县金江镇海榆西线56.8公里处北侧地段	0.226696	二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	≤0.8	≤50%	≤20%	≤24米	82	50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竞买人资格:(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要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的,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澄迈县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三、竞买申请和登记: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月8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或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土地交易所咨询和领取《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缴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下午17时前(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符合申请条件的,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1年1月8日下午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四、挂牌报价时间和地点:(一)挂牌起始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上午8:30。(二)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10:00。(三)受理挂牌报价时间:上午8:30至11:30和下午14:30至17:30(工作日)。(四)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五)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五、其他事项:(一)该地块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收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补偿到位。目前该宗地的地上附着物已清点,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二)该地块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位于市县产业用地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已列入我县2020年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并已依法获得批准。该地块

# 国有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012HN0204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分别转让位于海口、文昌、万宁、东方的20项房产,具体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用途	挂牌底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96号洋昌大厦802房(原庆龄大道一号)	122.54	住宅	929588	19
2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96号洋昌大厦803房(原庆龄大道一号)	88.14	住宅	690753	12
3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96号洋昌大厦807房(原庆龄大道一号)	75.95	住宅	590942	12
4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96号洋昌大厦807房(原庆龄大道一号)	88.14	住宅	679824	14
5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96号洋昌大厦905房(原庆龄大道一号)	75.95	住宅	581853	12
6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96号洋昌大厦1001房(原庆龄大道一号)	122.54	住宅	947969	19
7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96号洋昌大厦1003房(原庆龄大道一号)	88.14	住宅	693045	14
8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96号洋昌大厦1006房(原庆龄大道一号)	75.95	住宅	582840	12
9	海口市秀英区国科园生活小区11栋604房(原国际科技工业园B6栋)	64.64	住宅	498116	10
10	海口市秀英区国科园生活小区12栋602房(原国际科技工业园B6栋)	124.42	住宅	959029	19
11	海口市秀英区国科园生活小区12栋701房(原国际科技工业园B6栋)	124.44	住宅	945359	19
12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新桥路中广宿舍楼B幢101房	91.3	住宅	634444	13
13	海口市南沙路33号3栋104房(原南沙路35号)	70.41	住宅	844920	17
14	文昌市清澜圩渔港路(第一层)	2948	营业	2682065	54
15	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路北侧第1-2层	3083	综合	4795900	96
16	万宁市万城镇红专中路112号(原中国银行红专西营业用房)	322.35	商业	2210354	44
17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路(原中国银行红专西营业用房)	242.11	商业	4333769	87
18	万宁市兴隆旅游区温泉大道北侧(原中国银行兴隆营业用房)	911.61	商业	7431445	149
19	海口市秀秀路19号首力大厦第一-2层	4524.07	商业	9243578	1849
20	海口市南航路天量大厦第一层东半部、第二层东北角	1190.26	办公	20264177	405

  
上述1-18项标的公告期为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22日,19、20项标的公告期为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6日。标的现状、受让资格条件等其他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q.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03施女士、665802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0年12月9日